项目编号：JSZC-321282-JCEC-G2026-0094（ZZ06602658ZC01171）

买卖合同

（包 1）

买方：靖江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卖方：南京菲奇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江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编号：JSZC-321282-JCEC-G2026-0094（ZZ06602658ZC01171）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液相色谱仪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LC-20ADXR	套	1	298200.00	298200.00
2	高压灭菌锅	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	GR85EA	台	1	47800.00	47800.00
3	超低温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DW-86L419	台	1	45000.00	45000.00
4	离心机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L550	台	1	11000.00	11000.00
5	均质器	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T 18 DIGITAL	套	1	25000.00	25000.00
6	数字可调分液器	普兰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Dispensette-S 1-10ml	台	5	3500.00	17500.00
7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MX6002	台	1	47500.00	47500.00
合计：		492000.00 元					

2、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00。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校准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买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 45 天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靖江市启航南路 18 号）。

4、收货人：靖江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买方）

5、交货地点：卖方负责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计量溯源等，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买方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买方满意为止；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

6、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商生产制造的全新设备，不能为贴牌、翻新设备。技术指标应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及产品相关标准。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买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交货期限内，所有仪器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10%。具体支付时间按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报价时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0.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一律按发生时市场价八折收取，免人工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齐全，按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提供技术资料。

12、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12.2 卖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卖方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机电安装或现场施工经买方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将扣减10%尾款。

13、买方的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买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卖方自理：

16、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由买方负责解释。

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买方：靖江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523-84833305

传真：0523-84833305

地址：靖江市启航南路 18 号

卖方：南京菲奇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469455

传真：025-85469455

地址：南京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B 座 706 室